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英) 应急罚〔2025〕21号

被处罚单位: 英德市奥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81MABYGCBG91)

地址: 英德市英城光明路光明北巷石头湖安置区9B排西起5号

邮政编码: 513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蒋红芳_____

职务: 总经理

联系电话: 181*****20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3 年 9 月 4 日上午 10 时 30 分,英德市英红镇广德园万洋众创城广东源美印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一般事故,英德市奥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临时聘请的工人在广东源美印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3 楼办公室装修项目进行墙体拆除作业过程中被倒塌的墙体压倒死亡,本次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110 万元。经英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成立事故调查组对这起事故进行调查,并批复结案,认定该起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根据英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批复同意的《英德英红广东源美印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9 4"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的责任分析和处理意见,我局立案后查明,你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发现并及时制止作业人员违规作业;未向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未能有效监督施工现场作业人员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证据一: 英德市奥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81MA

英德市应急管理局

2025年8月26日



BYGCBG91)复印件,证明你公司法律主体及经营范围。证据二:《英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同意英德英红广东源美印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94"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结案的批复》及 《英德英红广东源美印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94"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证明你公司安全 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对英德英红广东源美印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94"一般物体打击事故的发 生负有责任。证据三:英德市奥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广东源美印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 源美印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装饰工程承包合同,证明你公司系广东源美印刷包装科技有 限公司3楼办公室装修项目的承包方。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六条"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

英德市应急管理局 2025年8月26日



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二)造成1人死亡,或者3人以上6人以下重伤,或者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处罚,英德英红广东源美印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94"一般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为110万元,属于一般事故,参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裁量细则)"序号95,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对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裁量阶次:B;适用条件:造成1人死亡,或者3人以上6人以下重伤,或者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具体标准: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上述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裁量。基于你公司在本案中不存在《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说明)中从重、从轻、减轻等法定裁量情节,经我局案审会讨论决定对你公司给予处罚款人民币600000.00元(陆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u>(指定银行)</u>,账号<u>(以缴款通知书)</u>为准<u>)</u>。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u>英德市人民政府</u>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 内依法向<u>清新区人民法院</u>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 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 关规定强制执行。

英德市应急管理局 2025年8月26日